

国家税务总局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页

催 告 书

(行政强制执行适用)

泉开税强催〔2025〕24号

泉州宏本顺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
91350502MA31K3EU5Y）：

本机关于2025年6月13日向你（单位）送达泉开税通〔2025〕821号《税务事项通知书》（限期缴纳税款通知），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规定，现依法向你（单位）催告，请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

你（单位）2019年1月1日至2024年4月30日的应缴纳税款（大写）伍佰肆拾伍万伍仟柒佰壹拾玖元伍角陆分（¥：5455719.56），请你自接到本催告书10日内缴纳，并从税款滞纳之日起至缴纳或解缴之日止，按日加收滞纳金万分之五的滞纳金，与税款一并缴纳。逾期不缴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有关规定处理。具体欠税（费）情况如下：增值税

5357050.75 元；城市维护建设税 98668.81 元。

请你自接到本催告书 10 日内通过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电子税务局或到国家税务总局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地址：福建省泉州市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雅泰路 6-8 号）缴清上述税款及自税款滞纳之日起至解缴税款之日止的滞纳金。

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

你（单位）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请你（单位）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不陈述、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联系人：蔡鑫淼

联系电话：059528271136

地址：福建省泉州市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雅泰路 6-8 号

执法人员（检查证号）：陈香桂，蔡鑫淼（（闽税证 350502191005），（闽税证 350502191013））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